

招标编号：HYHZ2018526

来广营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部分油饰防粘贴
小广告漆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A 总 则	5
B 招标文件	5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E 开标与评标	9
F 授予合同	11
第三章 服务合同	1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3
第五章 评标细则和评标办法	14
二、详细评分表	15
第六章 附件	16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17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1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0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21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本条不适用）	2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本条不适用）	23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7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相关业绩	2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9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30
附件 9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1
附件 10 投标人技术文件和说明	32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项目名称：来广营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部分油饰防粘贴小广告漆环境整治项目

立项编号：CYCG-18-1329

招标编号：HYHZ2018526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红军营南路甲 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919355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2386599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财政批复金额：1842482.25 元。

采购内容：油饰防粘贴小广告漆

采购数量：1 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选择本招标方式的原因：适用

采购用途：防粘贴小广告漆

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朝阳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投标单位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天 9：00 时至 11：00 时，14：00 时至 16：00 时，节假日休息

投标单位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联系人：张阳

联系电话：010-62386599

其它内容：

1. 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联合体等形式的投标报名，请按规定在报名时携带如下材料：

- ①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③需近3个月社保和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需近3年类似合同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需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

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A 总则	
投标人须知 2.1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 代理机构电话：010-62386599
投标人须知 2.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知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招标控制价：财政批复金额 1842482.25 元（投标报价超过对应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15.1	投标保证金：支票（限北京地区）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投标人须知 1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
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须知 16.2	服务期：2018 年 10 月 22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投标人须知 17.1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知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 项目名称：来广营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部分油饰防粘贴小广告漆环境整治项目
E 开标与评标	
投标人须知 19.1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 3 号楼华龙大厦 A 座 1901
投标人须知 2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F 授予合同	
投标人须知 30.1	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 10%（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 33.1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投标人须知 34	履约保证金：无
投标人须知 35.1	支付时间：详见合同

A 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招标人**”系指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 2.4 “**货物**”系指招标邀请书中所列的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技术说明、培训以及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2.6 “**项目**”系指来广营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部分油饰防粘贴小广告漆环境整治项目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营业执照范围允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朝阳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及后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说明**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服务合同样式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第五章 评标细则及评标办法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附件4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附件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本条不适用**）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本条不适用**）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10 投标人技术文件和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按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此书面答复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征求招标人意见后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为中文文本，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部分
- 2、技术部分
- 3、投标报价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相关人员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投标人要按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1.5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它规定: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1.6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及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若投标文件不是由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必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3)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须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和签章页);
- 9)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投标人须知”中要求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并采取下列形式: 支票。

15.4 任何未按15.1和15.3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25款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放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凭收据不加计利息予以原额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按第36款缴付中标服务费后不计利息原额退回。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A) 如果投标人在16.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B) 中标人如果：
- (i) 未根据第33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ii) 中标后未按第34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iii) 中标后未按第36款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9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时间的将视为非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必须胶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4 邮寄或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各包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一览表**”**壹份**，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各两处。自制密封袋/箱，密封条有效。
- 18.2 密封袋封皮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 密封袋封皮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3 如果密封袋/箱未按18.2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4 **投标一览表**供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代理机构。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履行。
- 19.3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15.7（A）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届时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席开标仪式。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予以考虑。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如果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第26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1 投标文件被当场拒绝的条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及未带身份证明的。

25.3.2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判定的废标条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的控制金额；
- (3) 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6) 未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复印件；
- (7) 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无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 无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10) 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同时适用于投标一览表）

- 1) 如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6 对于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他投标人同类项的最高报价对其进行价格调整，并作为最终评标价格。

25.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为商务部份、技术部份和价格部分。

2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 1) 投标人资质、业绩、财务状况和商务响应；
- 2) 所投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及稳定性、合理性评价；
- 3) 技术支持和培训等。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和评标办法》。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7.3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6.3款，采取综合比较的评标办法，不保证投标人最低价中标。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8.1 除第29款规定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被认定是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9 资格后审

- 29.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最终确认。
- 29.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数量的权利（不适用）

-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幅度予以增减，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 32.1 在依法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2.2 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署合同

-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人须知注明的地点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
- 33.4 签订补充合同的条件
- 33.4.1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 33.4.2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付款方式

- 35.1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

第三章 服务合同

第四章 服务需求

此项目为清理来广营地区小广告，将来广营主要大街上电线杆、路灯杆、指路牌、信号塔、配电箱、立交桥处墙面等处的小广告清理至原有基层后，涂刷防粘贴涂料。具体工艺为：

(1) 铲除杆（箱）、桥墩、柱墙面小广告以及以往为盖住小广告所多次涂刷的油漆，直至铲除到基层；

(2) 涂刷灰色涂料一遍；

(3) 涂刷防粘贴底层颗粒涂料 2 遍，防粘贴光面涂料 2 遍。涂刷高度不低于 3m。

本次整理的主要街道包括：红军营东路（北五环-易世达广场），秋实东街（绣菊园-清友园社区的庆丰包子），秋实西街（锦芳路-望春园），锦芳北街（立通路-秋实街），清河营南滨河路（立通路-清苑路），来广营西路（北苑桥-广泽桥），立通路（清河营南滨河路-北苑路），广来路（红军营东路-北苑东路），红军营南路（亿客隆建材市场-百川家具），北苑中街（北苑东路-北苑 3 号院），北苑小街（北苑东路-戒辉苑），秋实街(6 号院到天九控股)，北苑东路（红军营南路-顾家庄桥），新勇路（红军营南路-来广营西路），安立路（立汤路-明珠大厦），红军营路（五环路边-联合大学），朝来路（红军营路-红军营东路），城管大街，清苑路铁道桥。共 19 处，总面积 10528.47 m²，其中线杆 3920 根，配电箱 245 个，墙面桥墩 5 处。

（具体工程量详见附表）

第五章 评标细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实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 5 名组成，总人数为 5 人。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五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一）商务部分（40 分）、（二）技术部分（50 分）、（三）投标报价（10 分）经济标的评分标准采用“基准价”的评定办法，“基准价”确定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四）汇总：按综合排名。

二、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综合商务 (20分)	资质信誉、财务状况、质量管理一般。	0—10
		资质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财务状况较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11—20
2	相关业绩 (20分)	有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20分	0—20
3	服务方案 (50分)	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内容完善	36-50
		方案有针对性、措施一般、有主要内容	16-35
		方案针对性、措施较差	0-15
4	报价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	0—10

第六章 附件

来广营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部分油饰防粘贴小广告漆环境整治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提交投标一览表 1 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 小写:		

声明: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一份, 用于唱标。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本条不适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标 段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行业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和签章页）；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等）；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_____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2、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是在此项目招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相关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后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和签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9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人技术文件和说明

10-1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可以扩展，但不得改变本表格的样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2 投标人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